

附錄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撰稿格式

爲便利編輯作業，謹訂下列撰稿格式：

- 一、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等順序表示：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 (1)、(2)、(3)……。
- 二、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
- 三、請用新式標號，惟書名號改用《 》，篇名號改用〈 〉。在行文中，書名和篇名連用時，省略篇名號，如《莊子·天下篇》。若爲英文，書名請用斜體，篇名請用“ ”。日文翻譯成中文，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
- 四、獨立引文，每行空三格；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也依中文方式處理。
- 五、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
- 六、注釋之體例，請依下列格式：

(一) 引用專書：

1. 王夢鷗：《禮記校證》（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02。
2. 孫康宜著，李爽學譯：《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增訂本（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頁21-30。
3. Mark Edward Lewis, *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9), pp. 5-10.
4.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 *Theory of Literature*, 3rd ed. (New York: Harcourt, 1962), p. 289.
5. 西村天囚：〈宋學傳來者〉，《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年），上編(三)，頁22。
6. 荒木見悟：〈明清思想史の諸相〉，《中國思想史の諸相》（福

岡：中國書店，1989年），第二篇，頁205。

(二) 引用論文：

1. 期刊論文：

- (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 (2) 林慶彰：〈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貴州文史叢刊》1997年第5期，頁1-12。
- (3) Joshua A. Fogel, “‘Shanghai-Japan’: The Japanese Residents’ Association of Shanghai,”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Nov. 2000): 927-950.
- (4) 子安宣邦：〈朱子「鬼神論」の言說的構成——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思想》792號（東京：岩波書店，1990年），頁133。

2. 論文集論文：

- (1) 余英時：〈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21-156。
- (2) John C. Y. Wang, “Early Chinese Narrative: The *Tso-chuan* as Example,”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3-20.
- (3) 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頁474-475。

3. 學位論文：

- (1) 吳宏一：《清代詩學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年），頁20。
- (2) Hwang Ming-chorng, “*Ming-tang*: Cosmology,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 (Ph.D. diss., Harvard University, 1996), p. 20.
- (3) 藤井省三：《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東京：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1年），頁62。

(三) 引用古籍：

1. 原書只有卷數，無篇章名，註明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 (1)〔宋〕司馬光：《資治通鑑》（〔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約西元 12 世紀），卷 2，頁 2 上。
- (2)〔明〕郝敬：《尚書辨解》（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 年《百部叢書集成》影印《湖北叢書》本），卷 3，頁 2 上。
- (3)〔清〕曹雪芹：《紅樓夢》第一回，見俞平伯校訂，王惜時參校：《紅樓夢八十回校本》（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 年），頁 1-5。
- (4)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 22 上。

2. 原書有篇章名者，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例如：

- (1)〔宋〕蘇軾：〈祭張子野文〉，《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卷 63，頁 1943。
- (2)〔梁〕劉勰：〈神思〉，見周振甫著：《文心雕龍今譯》（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248。
- (3)王業浩：〈鴛鴦塚序〉，見孟稱舜撰，陳洪綬評點：《節義鴛鴦塚嬌紅記》，收入林侑蒔主編：《全明傳奇》（臺北：天一出版社影印，出版年不詳），王序頁 3a。

3. 原書有後人作註者，例如：

- (1)〔魏〕王弼著，樓宇烈校釋：《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臺北：華正書局，1983 年），上編，頁 45。
- (2)〔唐〕李白著，瞿蛻園、朱金城校注：〈贈孟浩然〉，《李白集校注》（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卷 9，頁 593。

4.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

(四) 引用報紙：

1. 余國藩著，李爽學譯：〈先知·君父·纏足——狄百瑞著《儒家的問題》商榷〉，《中國時報》第 39 版（人間副刊），1993 年 5 月 20-21 日。
2. Michael A. Lev, “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ago Tribune* [Chicago] 18 March 2001, sec. 1, p. 4.

3. 藤井省三：〈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 ノーベル文學賞に中國系の高行健氏〉，《朝日新聞》第3版，2000年10月13日。

(五) 再次徵引：

1.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如：

註1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

註2 同前註。

註3 同前註，頁3。

2.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

註9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頁5。

3. 若為外文，如：

註1 Patrick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H.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9.

註2 Hanan, pp. 90-110.

註3 Patrick Hanan, “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0.2 (Dec. 2000): 413-443.

註4 Hanan, “The Nature of Ling Meng-ch’u’s Fiction,” pp. 91-92.

註5 那波魯堂：《學問源流》（大阪：崇高堂，寬政十一年〔1733〕刊本），頁22上。

註6 同前註，頁28上。

- (六) 注釋中有引文時，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

- (七) 注解名詞，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注解整句，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

七、徵引書目：

文末所附徵引書目依作者姓氏排序，中文在前，外文在後；中文依筆畫多寡，日文依漢字筆畫，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若作者不詳，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若一作者，其作品在兩種以上，則據出版時間為序。如：

- 王汎森：〈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收入郝延平、魏秀梅編：《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年。
- 王叔岷：〈論校詩之難〉，《臺大中文學報》第3期，1979年12月，頁1-5。
- 尤侗：《西堂雜俎三集》，《尤太史西堂全集》，收入《四部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2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余英時：《歷史與思想》，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
- ：《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臺北：允晨文化實業公司，2004年。
- 《清平山堂話本》，收入《古本小說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
- 西村天因：《日本宋學史》，東京：梁江堂書店，1909年。
- 伊藤漱平：〈日本における『紅樓夢』の流行——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收入古田敬一編：《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86年。
- Sommer, Matthew.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Zeitlin, Judith. "Shared Dreams: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 Commentary on *The Peony Pavil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54.1 (June 1994): 127-179.

八、其他體例：

- (一) 年代標示：文章中若有年代，盡量使用國字，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
1. 司馬遷（145-86 B.C.）
 2. 馬援（14 B.C.-49 A.D.）
 3. 道光辛丑年（1841）
 4. 黃宗羲（梨洲，1610-1695）
 5. 徐渭（明武宗正德十六年〔1521〕—明神宗萬曆十一年〔1593〕）
- (二) 關鍵詞不得超過六個。
- (三)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為清耳目，可不必作註，而於

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

九、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需加註網址。

十、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

十一、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

附錄二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稿約

- 一、本刊自民國八十三年度起改為半年刊，每年三月及九月出刊。
- 二、本刊登載有關中國文學、哲學及經學的學術論文。來稿限用中文或英文發表。
- 三、一般論文以一至三萬字為原則，特約稿不在此限。書評不接受投稿。
- 四、除經本刊同意外，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如稿件在本刊出版之前先行在他處發表（包括作者本人出版專書、網路期刊等），須來函聲明撤回。違反規定者，本刊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投稿權。
- 五、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進行雙匿名審查，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來稿採用與否，將以書函通知。請自留底稿，來稿不再退還。
- 六、來稿一律請附：中英文篇名、中英文提要（限三百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六個（含）以下、中文姓名之西文拼法以及徵引書目（詳參撰稿格式）；並請務必按本刊〈撰稿格式〉寫作，以利作業。
- 七、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等），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本刊不負版權責任。凡經刊載，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非經本刊書面同意，不得翻印、翻譯或轉載。
- 八、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無償授權本刊。本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為。並得為符合其他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 九、來稿刊出後，一律贈送當期《集刊》兩本，抽印本十份，不另付稿酬。書評作者贈當期二冊，不另贈抽印本。
- 十、來稿請另檔註明中西文姓名、服務機構、職稱、通訊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電子信箱，以便聯繫。
- 十一、來稿請務必提供 word 電子檔案，中文稿一律用正體字。內文請用 12 級字，註腳請用 10 級字。

十二、來稿請寄：e-mail: biclp@gate.sinica.edu.tw

或請郵寄：

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